

装Zm202三路载波机2部，1976年增装ZJ—12型十二路载波机一部，均沟通绍兴。1982年杭甬960路对称电缆开通，在上虞接口装置ZJ—60晶体管六十路载波机一架，原有的单路和三路载波机停用。1985年载波机设备总容量72路，实占55路。

1984年8月装置HJ—p21型DD—14长途电话半自动对端设备，容量为八来八去。上虞与绍兴、余姚、杭州、上海四局之间可以直拨对方受话用户。

三、长话业务

（一）业务制度的变革：长途电话初系省营。民国23年7月，交通部委托浙江省政府代办出省长途电话。民国32年省营与部营合并。

1951年，邮电部统一长途电话种类为8类，1985年4月调整为6类，即：代号电话、特种电话、紧急调度电话、政务电话、普通电话和公业务电话。1979年3月上虞县开放台湾省普通长途电话业务。

长途电话根据“先重点，后一般；先中央，后地方；先加急，后普通”的原则，排列顺序接续。属于同一类性质的，则按挂号时间的先后次序接续。

（二）资费沿革：长途电话资费民国25年定为：通话距离90公里以内，每15公里一角；90公里以外每20公里加收一角。至民国35年11月，话价调高10倍。36年继续调价，比上年提高2倍；37年又提价3倍。38年4月，行政院规定国内长途电话价目按照成本指数调整，不久解放。

建国初，国内长途电话费按线路长度计价，分18个级别。1950年3月，实行“计价单位”制，每一个计价单位等于“胜利折实公债”分的0.07分（此年11月规定一个计价单位值为人民币1500元）。1958年8月起，全国长途电话费改按通话两端空间距离量订，共分13个计

费级别，最低一级的基本价目（每分钟叫号）为0.05元；最高一级为1.20元，比调整前降价40%左右。迄今不变。

长途电话基本收费时间为3分钟，超过部份则按实际通话分钟计算。1966年9月起曾全部按实际通话分钟收费，起算数为一分钟。至1979年6月仍恢复原首次3分钟基本收费办法。

为充分发挥长话设备潜力，1955年11月省局核定全省19个邮电局开放夜间半价电话，百官局属其中之一。1958年4月1日起，全国普遍实行分段计费法：每日7时至19时全价计费；19时至次晨7时半价计费；星期日和法定假日全天半价计费，迄今沿用。

（三）业务量：民国时期长途电话业务网点少，话价高，人民群众甚少使用。据民国24年12月份统计，上虞电话支局去话596次，来话331次；百官电话代办所去话215次，来话572次。37年4月，百官电信营业处去话327次，来话205次，平均每天来、去长话不过20次左右，十多年中没有多大变化。

解放后经过三年经济恢复，至1953年全县长话计费去话达0.63万张。1958年话价降低，去话张数增加一倍。1965年“社教”末期为3.54万张。七十年代邮电分设时期年平均去话量约五万余张。1978年以来，市场活跃，经济信息需求急剧上升。1983年国际电话数量亦明显增加（主要为港澳及日本、美国、西德、澳大利亚、加拿大等国）。1985年全县长途电话去话为33.31万张，比1977年增加3.4倍，比1953年增加52倍。

上虞县几个年份的长途电话业务量

年 份	计费去话（万张）	长途话费（万元）	国际去话（张）	国际来话（张）
1951	0.37	0.26		
1953	0.63	0.31		
1958	1.32	1.58		
1962	3.15	2.19		
1965	3.54	2.34		
1970	3.50	1.61		
1975	7.19	2.93		
1978	9.15	3.80		
1980	12.50	7.47	10	7
1981	14.14	8.62	6	8
1982	16.77	10.59	7	13
1983	19.66	12.65	13	15
1984	24.80	16.75	24	16
1985	33.31	23.67	56	18

第三节 市 内 电 话

上虞县正式办理市内电话业务始于1956年，在此以前的电话用户称为“长途电话专线用户”。

一、市话网及设备

1952年，百官镇有50门磁石式电话交换机一台，电话用户仅银行、区政府、衡大油坊及五夫营房等少数单位。1954年县府迁百官后用户大增，临时扩容20门。1956年有市话交换机150门。1960年扩大容量至300门。1972年曹娥片的电话用户并入百官市话网。1974年市